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42號

原告 李策□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葉怡彤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光煌律師

被告 劉伯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關於「原告 李策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李策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